

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渝公管发〔2022〕27号

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修改《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项目工程总承包标准招标文件（全流程电子 招标 2020 年版）》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 有关条款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12号）中“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

（保险）替代现金缴纳投标、履约、工程质量等保证金”有关要求，我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保函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公管发〔2022〕25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》（渝公管发〔2022〕26号），明确我市行政区域内，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全面推行以工程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、履约、工程质量等保证金，并制定了投标、履约和工程质量保函示范文本。为保障政策落地，我局对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修改内容

（一）对投标保函、履约保函、工程质量保函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

1.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.4 “投标保证金”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.4.1 “履约担保”、专用合同条款 4.2 “履约担保”、专用合同条款 14.6 “质量保证金”等相关条款中，对全面推行工程保函缴纳上述三类保证金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。

2.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增加投标保函示范文本、履约保函示范文本、工程质量保函示范文本。

（二）对《重庆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招标文件（全流程电子招标 2020 年版）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

专用合同条款 17.3.3 款“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”中，对进度款支付比例修改为不低于 80%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本通知发布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，2022年9月19日相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同步上线使用。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23—67575990，电子邮箱：sggjyjd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《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标准招标文件（全流程电子招标2020年版）》2022年9月修改汇总表
2. 《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标准招标文件（全流程电子招标2020年版）》2022年9月修改汇总表
3. 《重庆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招标文件（全流程电子招标2020年版）》2022年9月修改汇总表
4. 《重庆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标准招标文件（全流程电子招标2020年版）》2022年9月修改汇总表
5. 《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标准招标文件（纸质招标2020年版）》2022年9月修改汇总表

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16日

